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62/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ranklintempleton.com.hk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基金」）的變更**

本通知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知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重新開放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基金已向所有股份類別的現有投資者開放，而僅 I 類股份向新投資者開放。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基金已全面向新投資者開放，涵蓋所有股份類別。

ISIN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LU0727123589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A 類（每年派息）歐元-對沖 1*	歐元
LU0727122854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A 類（累算）歐元	歐元
LU0727123407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A 類（累算）瑞士法郎-對沖 1*	瑞士法郎
LU0727122938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A 類（每年派息）歐元*	歐元
LU0727123316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A 類（累算）歐元-對沖 1	歐元
LU0727122425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A 類（累算）美元	美元
LU1863845639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C 類（累算）美元*	美元
LU0727123076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I 類（累算）歐元*	歐元
LU2216205349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I 類（累算）瑞士法郎-對沖 1*	瑞士法郎
LU0727122698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I 類（累算）美元*	美元

* 此股份類別並不向香港公眾提供。

© 2021 Franklin Templeton. All rights reserved.

LU1098665802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I 類 (累算) 歐元-對沖 1*	歐元
LU0727122771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N 類 (累算) 美元*	美元
LU0727123159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N 類 (累算) 歐元*	歐元
LU1704830733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W 類 (累算) 瑞士法郎-對沖 1*	瑞士法郎
LU1704830816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W 類 (累算) 歐元-對沖 1*	歐元
LU1626020710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W 類 (累算) 美元*	美元

基金將維持開放，直至達到目標基金規模。當達到該目標基金規模，基金將再次關閉，並停止接受所有投資者的認購及轉入申請。於此開放期間，每名投資者每日認購上限為 20,000,000 美元。

有關重新開放及關閉的進一步實務資料及相關日期，將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披露。

2. 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及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之變更

我們現通知閣下，有關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變更。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目前採用承諾法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目前則採用相對風險值法。

董事局經考慮投資團隊的要求後，已決定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將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更改為「絕對風險值」法。為免存疑，上述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的變更不會影響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方式，而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繼續維持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以內。

我們為什麼要作出此變更？

就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及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而言，目前分別採用承諾法及相對風險值法監察其整體風險承擔。經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與風險管理團隊審慎評估後，認為「絕對風險值」法更適合作為監察該兩項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工具。此項有關整體風險承擔監察方法的變更，並不反映投資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的任何改變，而是因應基金現行的投資策略，就風險監察工具所進行的檢視及調整。

[†]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影響

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均維持不變，且不會對基金的資產配置、風險概況或所收取的費用造成任何影響。

3. 澄清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與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

董事局已議決澄清各基金的投資政策，透過提供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更明確例子，例如方差貨幣掉期及波動率貨幣掉期。此等工具已涵蓋於現行投資政策範圍內，而加入此等例子僅旨在提高透明度，並為投資者提供更清晰的資料。

因此，基金說明書內各基金概況中的投資政策應作如下修訂（修訂已標明）：

(a)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下的下列披露（即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首段最後一句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第三段最後一句）應修訂如下：

「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通脹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或以及與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貨幣遠期、交叉遠期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利率掉期期權及貨幣期權）。」

(b)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及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下的下列披露（即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第三段第三句及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首段第五句）應修訂如下：

「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亦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通脹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或以及與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的總回報掉期）。

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及利率掉期期權)。」

(c)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下第三段第二句應修訂如下：

「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通脹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或以及與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的總回報掉期)，貨幣遠期及交叉貨幣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利率掉期期權及貨幣期權)。」

(d)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下第一段第七句應修訂如下：

「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通脹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或以及與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率、貨幣及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股票掛鈎票據以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或利率掉期期權)。」

(e)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下第三段第二句應修訂如下：

「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通脹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及股票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率、貨幣及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指數期權，以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利率掉期期權、備兌認購期權及認股權證)。」

(f)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下第三段第二句應修訂如下：

「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通脹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或以及與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利率掉期期權及貨幣期權）。」

4. 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更新

董事局已決定澄清基金的投資政策，以更準確反映其現行投資組合構成。具體而言，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基金於機構與非機構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預期投資比例將佔其淨資產的 80%，並可於特殊市場情況下靈活提高至 100%。此外，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儘管基金可將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未被評級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但在正常市況下，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預期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30%。

因此，基金說明書內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第二及第三段應作如下修訂（修訂已標明）：

「本基金將配置至少 75% 的淨資產於固定收益證券。就本基金而言，固定收益證券將包括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收益證券，包括 (i) (透過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及金融衍生工具之) 銀行貸款、(ii) 債券、(iii) 非機構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總額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65% (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級別的貸款抵押證券 (優先層級) (限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抵押按揭債務、以及住宅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iv) 可轉換證券及 (v) 應急可轉換證券 (限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儘管在正常市況下，於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於機構與非機構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包括如下進一步詳述的機構按揭抵押證券)。一般將佔本基金淨資產的 80%，而在特殊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可將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

儘管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於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低評級、未被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但在正常市況下，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

資預期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30%。就本基金而言，如果債務證券本身及其發行機構均無信貸評級，則該債務證券將被歸類為「未被評級」。本基金並不打算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影響

此等修訂僅屬澄清性質，並不會改變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均維持不變，且不會對基金的資產配置、風險概況或所收取的費用造成任何影響。

5.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的基準變更

董事局現通知閣下，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基金將新增「MSCI 世界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 10/40 指數」（於合併該等指數後套用 10/40 規則）作為其主要基準，而現行的「摩根士丹利世界資訊科技指數」將改列為基金的次要基準。

我們為什麼要作出此變更？

「MSCI 世界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 10/40 指數」被視為基金的主要基準，原因是其更能配合投資組合的 UCITS 分散投資要求及可投資機會範圍。該基準可降低集中度，更準確反映基金的全球科技行業投資配置（包括新興市場），並就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行業提供更廣泛的代表性。

「摩根士丹利世界資訊科技指數」被視為基金的次要基準，原因是其代表已發展市場的科技股表現，並廣泛獲採用作為衡量科技行業表現的參考基準。

影響

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均維持不變，且不會對基金的資產配置、風險概況或所收取的費用造成任何影響。

* * * * *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或開支（包括印刷費用）將約為 67,000 港元，應由基金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通知的內容截至本通知發布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下載，並適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指定過戶代理及交易熱線 +852 2805 0033 / 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本通知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6 年 7 月 21 日

[†]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